

扬州大学货物类(进口)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扬州大学
乙方（卖方）：南京华乐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扬州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依据扬州大学小动物活体三维多模式影像系统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JSZC-320000-SWGC-G2025-0091 号），经评审公示确定 南京华乐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扬州大学（甲方）与 南京华乐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进口产品采购合同：

一、标的物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商	产地	单价 (人民币)	单位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小动物活体三维多模式影像系统	Spectrum 2/ Quantum GX3	Revvity	英国/日本	8490000.00	1	套	84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佰肆拾玖万元整 （RMB: 8490000.00 元）（免税价）							

二、合同总金额：

1. 本项目合同总额=货款+外贸代理费（包括银行费用、国内运杂费、报关费用、港杂费用、装卸费用、港口至甲方目的地的运保费、海关监管费、商检费、外贸代理业务服务费以及合同未列出的其他相关费用）。
2. 本合同总额为标的物到扬州大学指定地点，包括装卸、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价格（大写）：人民币 捌佰肆拾玖万 元整。
3. 合同总额为免税价，外贸代理费由乙方支付。

三、免费质保

产品质保 4 年， 4 年免人工服务费，质保期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如甲方提出推迟供货，按重新约定时间执行。
2. 交货地点：扬州大学指定实验室
3. 外贸代理商按照标的物名称、产地、标准、型号、规格、数量及原装全套标配附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双方共同清点核实、交货。

五、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标的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六、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8.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8.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九、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指定外贸代理商办理相应清关手续，并协调解决在清关及海关查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外贸代理商根据甲方采购合同内容（如商品描述、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负责与外方签订外贸采购合同。

2. 合同款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支付，10% 的合同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

3. 货物款项的 90% 为合同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凭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甲方在收到装运单据或到货签收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10% 的货物款凭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正本验收单支付，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进口公司向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开立信用证。

4. 甲方不直接向乙方支付货款。

十、标的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标的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标的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物内。

3. 标的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标的物交付。

十一、验收标准、方法及买方提出异议期限：

1. 标的物到货后，甲、乙双方按规定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标的物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中的标的物详细配置清单、功能描述等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甲方将组织人员对采购标的物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开箱验收报告，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标的物正式交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约定：卖方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负责更换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2. 甲方违约的约定：买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向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标的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 如果因乙方原因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的权利。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提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为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内容,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扬州大学

地 址:扬州市大学南路88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用户签名:

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华乐添生物科技有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兴达路88号A124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徐鹏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

山路支行

账 号:4301027009100134249

联系电话:18705197624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